

花蓮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防貪指引-
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業務篇



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類型一：

國軍人員侵占醫療口罩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國防部 A 市後備指揮部中校科長，乙擔任國防部陸軍機步第〇〇旅聯兵〇營戰支連上士作戰訓練士。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衛生福利部向丙公司全數徵用某年某月某日起生產之一般醫療用口罩，由下設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國軍支援生產口罩之防疫工作。嗣甲自某日起經 A 市後備指揮部指派至丙公司擔任督導官，帶隊從事口罩生產作業，並負責口罩點交等職務；乙則為甲舊部，某日乙應甲之邀約，駕駛 A 車至丙公司敘舊，甲藉詞需人手整理口罩，自產線區搬出大型紙箱裝之零散口罩至大門區，指示乙抽取部分口罩裝填小型紙箱 1 箱至 8 分滿，乙依甲指示操作並搬運小箱至 A 車後車廂，共同將甲所管領之口罩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得手後，甲收取新臺幣 8,000 元之對價，出售口罩 2 箱予丁。嗣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將甲、乙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法紀觀念薄弱：

身為主管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心存僥倖、貪小便宜，對於保管之公有財物應更加以身作則，漠視不法行為之罪刑嚴重性，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已嚴重斲傷機關及整體公務員廉潔形象。

◆未設置監視器管控：

因被徵用醫療口罩之工廠，未於工廠內外設置監視器設備，支援口罩之國軍人員有機可趁，認為一天可製造數

萬片口罩，短少數片不易被察覺，且未有設置監視器，查察上有其困難，造成公有財物遭侵占。

◆**人員不熟悉機台操作：**

本案國軍人員支援徵用口罩之生產作業，因不熟悉流水線操作而包裝不及，發生零散口罩在機台邊堆疊情況，涉案人員認有利可圖，自產線區推出整箱散裝之口罩而侵占入己。



防治措施

◆**設置監控設備，嚇阻貪婪心態：**

於工廠內外設置監視器管控，全程錄影工廠內口罩生產製造經過、封箱及運出廠房過程，全程監控有無遭有心人士取走，以防杜類似違法情事再發生。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小額款項申領或侵占等專案法紀宣導，藉由案例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認知，導正機關員工錯誤觀念，使員工瞭解法令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其他同仁知悉口罩短缺之異常狀況或主管異常舉動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另應實行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同一人擔任支援生產口罩防疫工作之督導官，而利用職權違法亂紀。

◆**不定期實地督導查核：**

透過不定期實地查核，了解現場口罩生產過程是否有遭公器私用情形，若發現支援生產口罩防疫工作人員若有異常或不適任情事，應立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類型二： 地檢署錄事侵占贓證物案



案情概述

甲於為 A 地方檢察署(下稱 A 地檢)錄事，接任 A 地檢總務科贓物庫管理人，負責贓證物之收受、管理、發還、沒收等工作，於某日至 A 地檢贓物庫將贓證物裝箱後(下稱本案紙箱)，攜至 A 地檢總務科辦公室即隨手放置，欲日後再撥空辦理贓證物之處分；然因其子乙酒駕受傷，嗣獲緩起訴處分需繳納新臺幣 2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及生活其他經濟需求，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於某日在 A 地檢總務科辦公室內，接續自本案紙箱內取出已扣案且經檢察官處分應解繳國庫而屬公有財物之贓款 79 萬 614 元，及已扣案且經檢察官處分應發還或尚未處分而屬其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之贓款 1 萬 1,000 元，將該等贓款易持有為不法所有，挪為己用予以侵占入己，而未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肆項第一點、第二點之內容，將現金贓證物發還或解繳國庫，合計共侵占 80 萬 1,614 元。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缺乏嚴謹法紀觀念：

涉案人員身為司法機關或偵查機關內之司法人員，具有相當程度法律認知，惟少數人員對自身法紀觀念要求薄弱，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之便，將所保管之公有財物侵占入己而觸犯刑責，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公正廉潔形象。

◆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

案發機關贓證物管理工作，長期以來皆由同一人擔任，在未落實職務輪調機制及業務缺乏主管監督下，承辦人熟悉贓證物之管理、發還、沒收等作業流程，存僥倖心態將公有財物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防治措施

◆主動關懷屬員：

案發機關贓物庫僅一人管理，主管人員應適時走動，關切屬員之生活狀況，如遇有作業、生活異常等影響風紀之虞時，應依規定即時通報政風室，適時預防貪瀆不法情形。

◆辦理專案法紀講習：

加強辦理小額款項侵占等相關廉政法紀宣導，邀請檢察官或法官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認知，勿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

◆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透過專案稽核，加強檢視贓證物是否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發還或解繳國庫，稽核結束後，利用廉政會報時機辦理專題報告，將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提請業務單位改善。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本件涉案人員負責贓證物管理工作已逾6年，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2至3年職務輪調，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4項第1點、第二點。



類型三： 公立醫院藥師侵占藥品案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年○○月○○日起，在衛生福利部 A 醫院藥劑科擔任藥師，負責藥品調劑之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某日下午至翌日上午，利用其於藥劑科夜間一人值班，且藥庫未上鎖得以進出藥庫取藥之機會，將其持有之 A 醫院之藥品共 11 種予以侵占入己，總計價值約新台幣 9 萬 7,797 元。經 A 醫院藥劑室主任乙通知藥庫管理藥師丙 於某日上午 7 時許盤點後而發覺上情。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



風險評估

◆法紀觀念不足：

當事人工作心態錯誤，且存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以為藥品數量龐大，就算短缺，也不易發現，漠視不法行為之罪刑嚴重性，而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藥庫未有上鎖機制：

藥庫管理人平時作事較為粗心、散漫，貪圖方便，下班後直接離開藥庫而未上鎖，遭其他有心人士進入拿取藥品。



防治措施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

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定期辦理小

額款項申領或侵占之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辦理專案清查：**

針對機關重點性、具有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度出現類似弊端。

◆**管理人離開藥庫後應上鎖：**

案發機關藥庫管理人平常辦事較為鬆散，下班後管理人未將藥庫上鎖，其他人員可隨意進出，建議管理人離開藥庫後應上鎖。

◆**每日進行盤點，即早發現短少：**

案發機關，因未每日進行藥品盤點，僅人員異動交接時或每月財產盤點時才進行盤點，建議每日下班前盤點醫院所持有藥品實際數量、保管狀況，倘發現有短少，可及早發現，亦可即時止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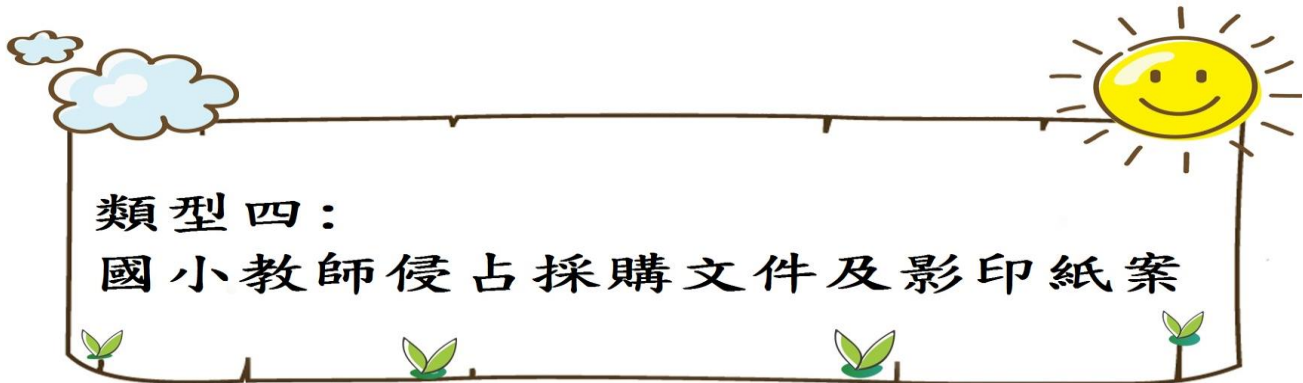
◆**設置監視系統管控：**

案發機關藥庫未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又未上鎖，易遭不肖人士趁機進入拿取藥品，建議藥庫內設置監視系統，且進出人員應於出入登記簿填載進出時間，以利管理。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類型四：

國小教師侵占採購文件及影印紙案



案情概述

甲為 A 國小教師兼任總務主任，負責該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務，某日在 A 國小總務處辦公室內，侵占其公務上所持有之歷任總務處文件（含招標文件、PU 跑道招標文件及成果照片、101 年至 104 年午餐採購文件、102 年至 104 年海口生活館採購文件、永慶樓地籍圖與使用執照），將該等文件攜至不詳處所據為己有。甲又於上開期間在 A 國小總務處內，徒手竊取乙所有之「代理總務主任」職章 1 枚、抽屜鑰匙 1 份及丙所有之薪資清冊影本 1 冊得手，並私自開啟丙個人辦公桌座位之抽屜、伸手進入丙披掛在該座位椅子上之外套口袋搜尋財物，但未得手財物而未遂。甲又於某日，在 A 國小總務處辦公室內，侵占其公務上所持有之空白影印紙若干，將該等影印紙攜至不詳處所據為己有。嗣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刑法竊盜罪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誤解法令規定，法紀觀念不足：

部分人員認為機關內採購文件資料非公有財物之錯誤觀念或認為空白影印紙為消耗品，若侵占幾包不易察覺，而心存貪念將公有財物淪為私人使用，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物品管理制度未臻健全：

「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

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本件案發機關，允許一定金額以下之非消耗品無須列冊管理，卻遭致不肖人士鑽法律漏洞，而侵占公有財物。



防治措施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彙整小額款項或公有財物侵占等相關案例，以實務上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會議等適當時機或管道確實辦理宣導，以達示警作用；協助同仁體認廉潔之重要性，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以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由專人負責檔案管理：

案發機關採購文件資料，未放置檔案室或未有專人管理文書資料，為避免同仁將採購文件資料挪為私人使用，而擅自帶回家中，建議機關由專人保管採購相關文件資料並放置專櫃上鎖，若需調取採購案文件資料，亦需填寫調取單，以利管理。

◆定期盤點物品庫存數量：

針對機關內物品實際庫存數量，透過每月定期盤點，了解機關內物品數量是否短少，倘有異常，及早發現亦可即時止損。

◆追究行政責任：

機關內若有人員涉犯刑事不法，應本著秉持勿枉勿縱精神查證，從重嚴處，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方能樹立尊嚴、清廉之公務人員形象。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類型五： 國小教師未落實財產報廢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國小之教師兼任該校總務主任，乙擔任該校事務組長，2 人明知 A 國小財產報廢程序應先由事務組長檢視、清點擬報廢財產並登入該校財產管理系統製作列印「財產報廢單」，會同校內主計人員清點無誤後，再製作簽呈由總務主任審核後層轉校長核定，始得續行報廢後之處置程序，詎其為求便宜行事，未落實執行該報廢程序。嗣 B 審計室將派員於到校審查財務狀況，因乙自接任該校事務組長後，負責學校財產管理時，皆未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為應付審查，甲、乙均明知顯微鏡、個人電腦、光碟系統等物品，早已不存在於 A 國小內，無法會同主計清點，仍由乙於登入 A 國小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勾選擬報廢財產並列印財產報廢單 1 份，接續於財產管理系統、簽呈及財產報廢單完成不實事項之登載。甲、乙均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甲並獲判緩刑 2 年。



風險評估

◆未落實辦理財產報廢程序：

案發機關人員自接任財產管理人員後，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落實辦理財產報廢程序，為掩蓋自己行政違失行為，卻登錄財產管理系統，登載不實報廢程序紀錄而觸犯刑事不法。

◆一人身兼數職：

一般學校總務人員大部分皆由教師兼任，除了向學生教

授相關學科知識外，亦需兼任學校總務行政工作、採購、出納或財產管理等業務，於工作繁忙之際，卻疏未依法律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法治觀念薄弱：

學校教師專業在於教學，對於法治觀念相對較為薄弱，亦對於刑法偽造文書規定多處於一知半解之情形，由於錯誤或不足之法律知識，導致誤蹈法網之行為。



防治措施

◆加強宣導文書記錄登載確實：

不定期向同仁宣導從公有財產取得開始，即需確實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另落實財產報廢程序，勿將廢品竊取或侵占，避免誤觸法網。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由縣(市)政府政風處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講習，宣導對象以全縣(市)國中小學兼任總務或事務工作之教師為主，透過實務案例宣導強化人員法治觀念認知，使員工瞭解法令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辦理財物管理使用情形專案稽核：

除每年進行財產盤點外，不定期就機關內財產管理使用情形進行專案稽核，協助業管單位檢視各該作業程序，適切提出具體策進建議，採取防範預警作為，俾防範弊端發生。倘稽核過程中，發現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立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66 點。
-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15 點。



類型六： 縣府科員侵占重陽節敬老禮金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產業科科員，於某年間，因 A 縣政府實施「A 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經上級交辦擔任 A 縣某鄉某村之發放負責人，負責發放該村重陽節敬老禮金，因基於發放該重陽節敬老禮金之需要，於某日，在 A 縣警察局某分局某派出所，領取 A 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產業科所預備發放予 A 縣某鄉某村之年滿 65 歲至 89 歲等 231 人之重陽節敬老禮金。甲明知上開款項係依據「A 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欲發放予某村符合資格之老人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某日領取該筆 72 萬元後，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原應發放予某村老人之公有財物共 57,000 元，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供作自己使用。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具有高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之損害特別嚴重，而是因公務員之言行舉止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案發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不足，因保管公款金額龐大，一時觀念偏差，受金錢之誘惑，起了貪念，而誤觸法網。



防治措施

◆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教育講習時機，聘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侵占公有財物罪構成要件、實務見解及案例解說，強化同仁法治

觀念，對可能觸法之行為有所警惕，以達宣導之效。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風紀顧慮之人員，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研編案例教材：**

彙整各機關曾發生公有財物侵占之相關實務案例並編製成防貪指引手冊，供同仁參考運用，另利用集會或會議時機適時向同仁進行宣導，提升機關員工法律觀念，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